



## 成聖的生活—信徒與罪的關係

經文：羅6章

- 一. 在地位上信徒對罪是死的(6:1-14)
  1. 在恩典的地位上對罪死(6:1-2).
    - a. 恩典顯多是供生活的需要，而不是供犯罪和赦免。
    - b. 在罪上已死。因身體靈魂蒙主救贖，對罪已死。
    - c. 因基督對罪死，我們在基督裏也與主同死，也對罪死。
  2. 在預表中與主聯合，故對罪死(6:3-11).
    - a. 在受浸上與主聯合，同死同活，故不在罪中(6:3-4)。
    - b. 在實際的生命中與主聯合(6:5-6)。主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主的生命不在罪中，我們的生命也不在罪中。
  3. 在奉獻為義的器皿中，對罪死(6:12-14).
    - a. 獻身體為義的器皿(6:12-14)。
    - b. 不容罪作王(6:12)。
    - c. 不順從私慾(6:12)。
    - d. 在恩典的保證下向罪死(6:14)。恩典給人力量去勝過罪，叫人凡事靠主恩而活。
- 二. 在義僕的生活上對罪是死的(6:15-23)
  1. 信徒是恩典下的義僕(6:15-16).
    - a. 故不可犯罪(6:15)。
    - b. 是順從主(6:16)。
    - c. 在恩典之下(6:16)。指範圍，環境。
  2. 因信從罪中得釋放(6:17-18).
    - a. 因信順從所傳的道理（教導），順從聖靈在心中的教導(約16:13)。
    - b. 從罪中得釋放（聖靈教導的結果）。
    - c. 聖靈教導我們作義僕，順從神。
  3. 因信獻給義而成聖，故對罪死(6:19-22).
    - a. 淺顯的比喻—獻給義而成聖(6:19)。
    - b. 自然律—一種甚麼得甚麼(加6:7-8)。
  4. 有永生故對罪死(6:23)。

結論：

信徒與罪完全沒有關係，故不能犯罪叫恩典顯多。我們仍在基督的恩典裏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